

《2017 年建设幸福长春行动计划》发布 100件实事助力幸福长春

昨日,2017 年建设幸福长春大会召开,公布《2017 年建设幸福长春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计划》)。《计划》公布十个方面的100 件实事,让长春市人民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建设东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提供坚强的民生保障。

■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1、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不低于3650元/年,对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实现政策性保障兜底。

2、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园幼儿和就读于农村幼儿园的低保家庭幼儿按照1000元/年/生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对就读小学、初中、高中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按照1000元/年/生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对就读大学(含大专、高职)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按照2000元/年/生标准给予生活补助。

3、对就读中职学校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家庭学生免除学习相关费用并给予每月800元生活补助(全年按9个月在校计发)。

4、按农村贫困群众需求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

5、多措并举、多渠道筹资,完成全部建档立卡农村贫困户的危房改造任务。

6、完成74个贫困村安全饮水工程,实现所有贫困村群众安全饮水。

7、在贫困村创建“儿童之家”118所,实现贫困村全覆盖。

8、为6429户边远农村家庭提供“户户通直播卫星接收机”,实现贫困村听广播看电视全覆盖。

9、建档立卡农村贫困新农合参合患者,在县乡两级定点医院住院治疗报销比例提高10%。

10、在市人民医院、市第二医院、吉林延安医院成立贫困患者医疗救助中心,在省肝胆病医院、市传染病医院、市儿童医院设立专科医疗救助中心,建档立卡农村贫困患者在救助中心实行免费医疗。

11、在市中心理医院(市第六医院)设立贫困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中心,为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重症精神病住院患者提供免费治疗,非住院患者基本实现免费服药。

12、免除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孕产妇在市级以下(含市级)公立医院住院分娩费用。

13、免费为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家庭新生儿进行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和听力筛查。

14、为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60周岁以上失能失智老人、孤寡和失独老人,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经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的空巢老人或仅与重病残子女共同居住的老人,按每人每月200元标准购买生活照料、家务料理、康复保健等居家养老服务。

■提升社会保障能力

15、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建立“六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将农村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提升至城镇居民水平。

16、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由12万元提高到20万元。

17、提高城镇职工大额补充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由20万元提高到50万元。

18、建立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特药”保障机制,逐步将“特药”纳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合规费用范围。

19、将中度失能人员纳入医疗照护保险保障范围,报销部分日常照料和医疗护理费用。

20、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进入大学生创业园创办的企业,可比照城镇个体工商户政策缴纳养老保险费;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期间,可从毕业当月起补缴养老保险费,补缴时间不早于1996年。

21、为主城区城镇60周岁以上失独、70周岁以上中重度失能和80周岁以上空巢老人每人每月购买150元的居家养老服务。

22、大力发展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养老床位3000张以上。

23、开工建设益田净月养老院、卡伦湖康复养老中心,移址新建市社会福利院。

24、推进“医养结合”,80%以上的养老机

构与医疗机构建立医疗协作关系,为住养老人开展巡诊、健康宣教、慢病管理等服务;在全市一、二级医院建立住养老人就医绿色通道。

■加大社会救助力度

25、调整主城区城乡低保对象重特大疾病住院救助标准,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上部分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用救助比例由75%提高到80%,年救助封顶线由2万元提高到3万元;增加艾滋病、血友病等6个医疗救助特殊疾病救助病种。

26、开展“爱心圆梦”慈善助学活动,对城区、开发区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应届中、高考学生给予一次性资助;扩大助残范围,对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中的贫困残疾人子女每年给予本科以上(含本科)6000元、专科3000元、中职和高中1000元的资助。

27、提高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热费补贴标准,集中供热低保边缘户补贴标准由180元/年/户提高到300元/年/户,自行取暖低保户由180元/年/户提高到360元/年/户,自行取暖低保边缘户由180元/年/户提高到300元/年/户。

28、提高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减免水费的额度,低保户每户每月减免由4吨提高到5吨,低保边缘户每户每月减免由3吨提高到4吨。

29、提高低保户、低保边缘户燃气费优惠标准,由每月减免7元提高到每月减免14元。

30、对进入自闭症教育、康复机构及其他日间照料机构的16周岁以上大龄自闭症患者,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补贴。

■施行教育惠民计划

31、启动新一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增18所普惠性幼儿园,增加普惠性幼儿学位3000个。

32、改造提升农村小学办学条件,打造“温馨村小”100所。

33、启动8所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新增10000个义务教育学位,逐步解决新城区居民子女入学问题。

34、在全市城区小学全面实施学生课后免费托管服务“蓓蕾计划”,着力破解学生放学后、家长下班前孩子难以接回、无人看管问题。

35、启动名师开放型在线辅导“云课堂”,为学生提供更多优质、便捷的网络学习资源。

36、实施“强师计划”,招聘优秀教育人才充实到教学一线,提高中小学教学水平,推进教育均等化。

37、免除全市所有特殊教育学校(机构)学生(含幼儿)、晨光学校学生在校期间的餐费、交通费;对公办特殊教育学校高中阶段学生实行免费教育。

38、启动九台特殊教育学校异地新建项目,提供约200个面向全市的特殊教育学位。

■群众文化体育生活进一步丰富

39、举办文化庙会、市民读书节、市民艺术节、冰雪旅游节、消夏节。

40、为城区252个社区配发电子阅报屏;为全市10个县级图书馆、10个文化馆各配发1台流动服务车,为市民构建方便快捷的读书看报网络。

41、开展声乐、器乐、舞蹈、绘画、摄影等艺术普及培训50万人次,提升市民文化鉴赏水平。

42、开展文化大讲堂、群众性急救救护知识等各类公益讲座、培训250场。

43、公益数字电影进乡村放映20292场,进社区和广场放映2000场。

44、巩固城区“十分钟体育健身圈”成果,为城区、乡村配备健身器材200套;建设南湖公园智能健身步道。

45、组织开展“全民冰雪季”“全民健身百日游”“全民健身日”等群众性体育活动。

46、启动建设长春市体育健身指导中心

和长春市工人体育馆。

47、完成长春奥林匹克公园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馆等“一场三馆”建设。

■交通环境进一步优化

48、新建、改造主城区农村公路556公里。

49、新施划公交车专用道20公里,总里程达到180公里;建设18个港湾式停靠站;开工建设10处公交首末站。

50、更新公交车400台,公交智能化管理服务系统投入使用。

51、调整公交线路10条;增设5条微循环公交线路,缓解城乡结合部群众“最后1公里”出行难题。

52、打通常德路、民丰大街、临河西街等10条断头路、卡脖路;打通有条件的居民小区交通道路。

53、新建、续建7座人行过街天桥。

54、建设“地铁1号线市政府站P+R停车场”等20个停车场(楼)。

55、推进小区内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在居民小区施划停车泊位,缓解停车难问题。

■生态环境得以改善

56、启动建设花溪、芳草、谢家、兴隆、北海公园二期、安全教育体验6座公园。

57、启动建设净水厂原址文化生态园,实施水文化生态区、历史文化博览汇、文创产业示范基地、绿色科技试验场、运动活力嘉年华及艺术时尚生活秀等功能区建设。

58、南溪湿地公园建成开放。

59、新增、提升伊通河沿河带状绿地400公顷。

60、实施人民大街、自由大路、南湖大路、工农大路、新发路、红旗街等6条主要街路绿化提升工程,新增绿地面积100公顷。

61、伊通河中段沿岸修建22个多功能现代化驿站,完成民族广场、同乐园、城市风情园等游园改造提升工程。

62、结合伊通河浅滩工程,增设6座亲水栈桥,铺装绿道33公里,方便群众观光休闲。

63、深入推进75处黑臭水体治理,年底前基本消除水体黑臭问题。

64、实施伊通河拦河闸改造工程,年底前全线蓄水。

65、提标改造西郊、天嘉等9座污水处理厂。

66、新建乐山、兰家、英俊等14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67、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整治“露天烧烤”、占道经营、非法广告、违规运输渣土等行为。

68、对重点行业企业燃煤锅炉实施除尘、脱硫、脱硝提标改造,治理超标排放锅炉1000台。

69、基本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

70、普遍推广秸秆打捆和综合利用,严控秸秆露天焚烧。

■城市宜居水平提升

71、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通过新建和货币安置解决6747套回迁住宅。

72、对各类违法建筑进行集中拆除。

73、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按照“一平、两通、三化、四有”的标准综合整治义和路社区等161个片区。

74、改造“暖房子”503万平方米,实现三环内具备条件的全部改造完成。

75、对新出现的弃管小区、无灯街路进行功能性照明建设,安装路灯400套,亮化各类道路12公里。

76、大中修道路298条,解决道路破损、硬化不到位、市政设施不完善等问题。

77、改造陈旧供水管网50公里、供热管网150公里、燃气老旧管网200公里,改造和规范三环内电力和通信架空线路100公里。

78、新增供热能力540蒸吨。

79、推进城市供热管理立法进程,逐步建立供热企业准入、退出机制,提高供热保障水平。

80、改造利国街小区、机车厂小区等15处弃管小区居民户井到市政管网段排水设施。

81、设立物业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完善物业管理机制,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逐步接管“老旧散弃”住宅区,为居民提供基本物业服务。

82、对三环内235座公共厕所和6000个果皮箱进行改造和更换。

■平安长春建设深入推进

83、启动国家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示范市建设;对全市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和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加密补点,逐步提高视频监控覆盖率。

84、充分发挥反电信诈骗犯罪中心作用,对电信诈骗案件及群众咨询求助,开展紧急处置、封堵止付、初侦初查、分析研判、精确打击,最大限度减少群众损失。

85、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全面完成创建任务。

86、强化食品抽检,开展“你点我检”工作,针对公众关注度高的食品品种进行分批次抽检,检验结果、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87、打造国家优质安全绿色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30个龙头企业、农户联动产业园区,推进生猪、肉牛全程可追溯体系建设,开展无抗生素生猪养殖试点。

88、建设电梯应急救援平台,实时获取电梯困人及故障信息,提供快速、及时应急救援服务。

89、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予以关停、取缔,并对住养老人给予妥善安置。

■便民服务质量全面提升

90、全面推进“一门式、一张网”政务服务综合改革,实现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91、统筹推进城乡社区建设,城市“千米社区”比例达到75%,农村80%以上社区服务用房面积达到200平方米,进一步提升社区服务水平。

92、简化户政和身份证办理程序,精简办理材料;开展身份证办理预约和延时服务;为出国、考试、招生、招工、社保等急需用证群众开辟“绿色通道”;为独居、行动不便的老弱病残人群提供身份证办理上门服务。

93、放出入境证件受理权限,全面简化“4类8种”办理出入境证件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方便群众就近办理。

94、车驾管业务窗口实行延时办公;在检车线、驾校、邮局等具备条件场所,增设交管服务网点和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受理点。

95、开通网上发票申领邮政寄递系统,纳税人通过网上申领发票,系统自动处理订单,自动触发物流配送,全流程跟踪监控,确保发票安全、及时送达纳税人,使纳税人足不出户即可办理发票领用。

96、建设长白慧谷人才公寓,为全市暂无住房的应届及毕业不满三年的大专以上学历及其他科技人才、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创业、就业期间提供周转用房2431套。

97、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放宽经济困难审查标准,加强咨询热线平台建设,实现法律援助服务全覆盖。

98、建设美丽乡村,对21个村进行道路、排水沟、休闲文化广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新农村建设水平。

99、实施居民用自主产权液化石油气钢瓶免费检测和家用血压计免费检定公益项目。

100、动植物公园、净月公园、雕塑公园、伪满皇宫博物院法定节假日以外时间免费向低保户开放。

/记者 卢玉鸽 报道